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京兴水行政许字[2014]第 73 号、2014 年 6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主持召开了“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总占地面积1.58公顷,本次验收面积为1.58公顷,建筑密度为30%,绿地率为30%,建设内容包括公租房、商品房及绿化工程等。工程于2013年3月开工,2014年10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6月,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以《大兴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兴水行许字[2014]第73号)批复了“大兴区黄

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8 公顷（不含代征用地则为 1.20 公顷，其中建设区 1.01 公顷，直接影响区 0.19 公顷），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将水土保持施工图全部纳入施工图同步设计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0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6，拦渣率 98.6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3%，林草覆盖率 35.64%，土石方利用率 99.71%，雨洪利用率 97.95%，硬化地面控制率 8.45%。

主要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工程措施：平整场地 1.01 公顷，停车场透水混凝土铺装 0.04 公顷，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0.13 公顷，人行道透水混凝土铺装 0.11 公顷，节水灌溉 0.37 公顷；（2）植物措施：栽植乔木 271 株、灌木 338 株、地被花卉 156 平方米，下凹式绿地 0.26 公顷；（3）临时措施：防尘网覆盖 3726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229 立方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洗车池 1 座，洒水车洒水 320 台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年11月提交了《大兴区黄村镇大庄三角地居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为河北衡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于 静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前期开发总监	于静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乐乐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 羨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科	监测单位
	李立平	北京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立平	监理单位
	于 洋	北京清大绿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邹 卫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卫	施工单位
	孟 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高	孟岩	特邀专家
	魏天兴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魏天兴	特邀专家
	刘卉芳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工	刘卉芳	特邀专家